

檔 號：RND0205
保存年限：5

南臺科技大學 函

地址：台南市永康區南臺街一號
承辦人：薛淑真
電話：(06)2533131-2120
傳真：(06)2546743
電子信箱
：doris122@mail.stust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南科大教字第10200011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102011621_0001162A00_ATTCH1.PDF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本校「南臺學報」全年徵稿，敬請轉知 貴校教師、研究同仁及研究生踴躍投稿惠賜論文，以光篇幅，至紉公誼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「南臺學報」ISSN號碼為1814-5426為正式註冊之期刊，每年分別於3月、6月、9月、12月出刊，每年出版一卷四期；第一期及第三期出版主題為工程科學類，第二期及第四期出版主題為社會科學類。
- 二、凡未曾在國內外其他刊物發表且具學術研究性之論文，均所歡迎，稿件隨到隨審，全年徵稿。
- 三、相關資訊請至本校首頁/行政單位/教務處/快速連結南臺學報下載，並請參照附件格式撰寫，避免因重新排版而造成論文內容錯誤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

102/02/06
16:24:35

擬辦：

一、將來文上傳本校公文系統。

公告週知。

二、文陳閱後存。

教授兼研發處
林佑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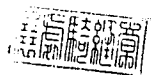
代
行
爲

教授兼研發處
林佑昇

約用許孟瑜
助理員
102.02.06

副教授兼研發處
學術及推廣組組長
施君興
102.02.06





南臺學報徵稿暨出版實施辦法

民國 98 年 3 月 9 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98 年 10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9 年 10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2 年 2 月 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促進國內外學術交流，提升學術水準，並使學報徵稿、稿件審查及學報出版作業有所依循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學報定名為《南臺學報》（以下簡稱本學報），採季刊方式，每年出版四期，分別於 3 月、6 月、9 月、12 月出版，發行人為校長，總編輯為教務長。
- 第三條 本學報每年第一期及第三期出版主題為工程科學類，第二期及第四期出版主題為社會科學類，每期至少出刊 8 篇。
- 第四條 本學報僅刊載未曾在國內外其他刊物發表，且具有相當價值之學術研究性論文；翻譯文章、教學講義或其他非學術性作品不予採用。
- 第五條 本校設南臺學報編輯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編委會），負責決定本學報之編輯方針、稿件之徵集、審查及印行等有關事宜。
- 第六條 工程科學類之編委會委員共 7 人，包括學術副校長、工學院院長、數位設計學院院長等當然委員，及工程、設計領域之校外遴聘委員各 2 人。
社會科學類之編委會委員共 7 人，包括學術副校長、商管學院院長、人文社會學院院長等當然委員，及商業管理、人文藝術領域之校外遴聘委員各 2 人。
工程、設計、商業管理及人文藝術領域之遴聘委員分別由工學院、數位設計學院、商管學院及人文社會學院院長推薦，陳請校長遴聘之。
編委會委員為無給職，當然委員隨其職務調整而改聘，遴聘委員任期 2 年，得連聘連任之。
編委會由學術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兼召集人，教務長擔任執行秘書。
本學報工程、設計、商業管理及人文藝術等各領域分別設置輪值主編 1 人，由工學院、數位設計學院、商管學院及人文社會學院院長分別擔任之。
- 第七條 編委會每年召開會議 4 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並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決議。
- 第八條 本學報業務主管單位為教務處綜合業務組，負責執行編審會之決議，並處理有關學報之出版及發行事宜。執行業務與編印所需經費，由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逐年編列預算支應。
- 第九條 本學報投稿規定如下：
一、刊載之論文以中、英、日文為主。
二、字數以不超過 2 萬字為原則，惟特別稿件，不在此限。
三、稿件須依《南臺學報》稿件格式規定以電腦打字列印。

四、作者投稿時，應繳交南臺學報投稿資料表、授權同意書、論文電子檔、及列印稿件乙份（請勿裝訂，以長尾夾固定）送業務單位辦理。

第十條 本學報審查委員由編委會推薦。審查委員須具有該論文領域的學術專長，並具備相當於助理教授以上資格。

第十一條 業務主管單位收到稿件後，依下列方式進行審查：

- 一、稿件隨到隨審，業務主管單位先進行形式審查，不符合第四條或第九條之規定者，則逕予退件。通過形式審查之稿件，由業務主管單位依稿件類別送請編委會推薦審查委員 2 人審查。
- 二、推薦及選定審查委員人選時，應以密件辦理，不得徵詢作者意見或告知之。
- 三、送審時應檢附論文稿件，審查意見表及審查費收據等相關資料予審查委員。

第十二條 稿件之審查依下列原則處理：

- 一、投稿稿件一經送審，不得要求撤回。
- 二、審查委員姓名不對外宣佈，稿件審查以 1 個月內審查完成為原則，如逾審查期限，得再推薦選定其他審查委員審查，並優先採用新審查委員之審查結果。
- 三、審稿作業採彌封個人相關資料（如姓名、校名等）審查。為維持審查公平性，投稿表件及論文所有項目，皆請勿申述任何與論文主題無關之作者資料及感謝文字，否則本刊將先行彌封該類文字，再予送審。
- 四、稿件審查結果分為下列四種：（1）刊登，（2）修改後刊登，（3）修改後再審，（4）不推薦刊登。
- 五、審查結果處理方式如下表。

處理方式		第二位評審意見			
		刊登	修改後刊登	修改後再審	不推薦刊登
第一位評審意見	刊登	刊登	修改後刊登	修改後再審	第三位評審
	修改後刊登	修改後刊登	修改後刊登	修改後再審	第三位評審
	修改後再審	修改後再審	修改後再審	修改後再審	退稿
	不推薦刊登	第三位評審	第三位評審	退稿	退稿

六、若審查結果處理方式為修改後刊登，業務主管單位先請作者進行稿件修改，再送請輪值主編確認是否已依審查意見修正。

七、審查結果不論接受刊登與否，業務主管單位應知會作者且不予以退稿。



八、作者若於稿件送審至出版期間要求撤稿，本學報 2 年內得不接受其投稿。

第十三條 完成審查之稿件由業務主管單位送請編委會作最後決定。稿件刊登處理原則如下：

一、同一期同一作者以刊登 1 篇稿件為原則，如作者有 2 人以上時，則以第一作者為認定基準。

二、如確有需要及時刊登者，同一作者同一期中以 2 篇為限。

三、如該期之稿件不足時，得順延於該學術領域下一期合併刊登。

四、經審定採用之稿件，於刊印前之校樣，一律由作者自行負責校對。送印日期前未能編輯或校對完成者，其稿件順延至該學術領域下一期刊登。

五、投稿論文經本學報接受刊登，作者同意依南臺學報授權同意書之約定將著作權授權本校。

六、本學報刊登之稿件，著作權歸屬作者所有，文章內容有違反著作權法者由作者自負責任。

七、經本學報刊登之稿件，本校將贈送抽印本 10 本，每篇另奉稿酬新台幣參仟元整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